二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依屏府教發字第 115506579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，及 115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33282A 號等併案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導引校內外人士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以維護學校教學品質與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

本規範適用於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（含家長、志工、訪客、廠商及校外施工或辦理活動人員等）。

四、校內人員攜帶與使用規範：

（一）行動載具定義：

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（上傳、下載）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（二）學生申請程序：

凡本校學生因通學、交通、住宿、家庭緊急聯繫、醫療健康、課程學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先徵得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，填具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暨使用切結書」（附件一），經導師同意及學校審核後，方得攜帶到校。

（三）到校管理：

學生到校期間，行動載具原則上一律關機，得統一收放於教室行動載具保管箱，放學後取回。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外，不得自行開機或使用。

（四）特殊需求：

因醫療需求並檢具醫囑證明者，得另案申請隨身配戴或使用；必要時由學校依個案需求與家長約定使用方式。

（五）考試期間：

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（六）聯繫及使用規範：

學生有需與家人聯繫時，經學校教師同意後，得於辦公室使用行動載具（或使用公務電話聯繫），使用完畢後仍須保持關機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他人隱私；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任意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傳輸或散布他人影像、聲音及個人資料。

2. 不得利用行動載具從事霸凌、騷擾、冒用身分、散布不實訊息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；不得下載、持有或散布不適宜學生之內容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、智慧財產權、資訊倫理及網路安全規範。

3.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行動載具及配件；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告知師長，學校得依實際情形協助處理，個人財物之保管責任仍由學生及家長負擔。

4. 不得於學校進行個人行動載具充電。

5. 放學後或通勤途中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優先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。

（七）教職員工：

教職員工於課堂教學時間，除作為教學導引或緊急聯繫外，應避免因個人行動載具使用而影響教學成效與課堂秩序。

五、校外人士校園使用規範：

（一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時，其行動載具應切換為震動或靜音模式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應在不影響學校秩序、上課紀律及師生課程教學之前提下，適切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三）於教學區、圖書館或特定集會場所內，未經學校或授課教師同意，校外人士不得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拍照或大聲接聽電話，以維護師生隱私及教學環境之安寧。

六、管理與違規處理規範：

（一）學生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或違反使用規定時，學校以教育、輔導及改善其使用行為為原則，得視情節採取口頭提醒、登記輔導、通知導師、通知家長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等措施；必要時得請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到校領回。

（二）學生屢次違反規定者，得請家長協助共同規範管理，並由親師生共同檢視攜帶之必要性、保管方式及改善措施；必要時得暫停其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（三）學生如利用行動載具涉及偷拍、散布影像、網路霸凌、侵害隱私、妨害考試公平或其他違法、違規行為，另依相關法令、本校學生獎懲及輔導規定處理。

（四）學校暫時保管學生行動載具時，應妥善保管，並依違規情節及學生實際聯繫需求，於適當時間交還學生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五）校外人士如違反本規範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請其離開校園，以維護校園秩序。

七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 鄧娜　　教導主任：教師兼代理教學主任 陳育聖　　校長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校長 賴詠清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暨使用切結書

依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學生因實際需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由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後始得攜帶。

學生姓名	_____	**班級／座號**	____年____班____號
家長姓名	_____	**聯絡電話**	_____
申請載具	□手機 □智慧型手錶 □平板 □其他： _____	**申請期間**	□本學期 □本學年度 □特定期間

一、申請原因（可複選）

□ 通學距離較遠／交通車或接送聯繫 □ 住宿生返家、返校或住宿聯繫 □ 家庭緊急聯繫需求
□ 醫療健康需求（必要時檢附證明） □ 課程學習需要 □ 其他：

二、學生及家長同意遵守事項

1. 到校期間行動載具原則上一律關機，並依學校或班級指定方式保管；未經師長同意不得自行開機或使用。
2. 因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需使用時，應依師長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使用；使用完畢後立即關機。
3. 需與家人聯繫時，經教師同意後於辦公室使用個人載具或公務電話。
4. 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任意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傳輸或散布他人影像、聲音及個人資料；不得利用載具從事霸凌、騷擾、冒用身分、散布不實訊息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5. 個人載具及配件應自行妥善保管；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告知師長。不得於學校為個人行動載具充電。
6. 違反規範時，學校得依情節採取提醒、輔導、通知家長、暫時保管等措施；屢次違規者，得與家長共同檢視攜帶必要性，必要時暫停攜帶到校。
7. 如利用載具涉及偷拍、散布影像、網路霸凌、侵害隱私、妨害考試公平或其他違法、違規行為，另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生獎懲、輔導規定處理。
8. 放學後或通勤途中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優先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。

三、切結

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申請書及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願共同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	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
家長意見： _____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四、學校審核

導師	訓導組長	教導主任	審核結果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 核准期間： _____

※核准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；醫療需求另依本校規範辦理。
※詳細規範請於校網參考「115 學年度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正版

① 修正條文對照表　② 修正後完整管理規範　③ 附件一申請暨使用切結書

修正基礎：本校現行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（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5 年 5 月 11 日依屏府教發字第 1155065797 號函修正）。

本次修正原則：保留現行規範架構及 115 年最新修正法源，補強學生申請、隱私與網路行為、違規處理層次，並新增可直接使用之附件一。

一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項目	現行規定摘要	115 學年度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法源及沿革	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，及 115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33282A 號等併案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	維持現行條文；於文件首頁保留 114/8/28 通過及 115/5/11 修正沿革。	本校現行版本已依 115 年最新函文修正，法源不另更動。
四、(二)學生申請程序	家長同意後至教導處領取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，經導師同意及學校審核後方可攜帶。	明定申請原因可包括通學、交通、住宿、家庭緊急聯繫、醫療健康、課程學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；使用附件一申請，經導師及學校審核。	使申請條件與牡丹國中偏遠通學、交通車及住宿生實際需求相符，並與附件一配套。
四、(三)到校管理	學生到校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，得統一收放於教室行動載具保管箱，放學後取回。	維持「到校期間原則關機、得統一收放保管箱」；增加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之例外。	兼顧現行校內管理方式與教育部使用原則。
四、(四)特殊需求	醫療需求（醫囑證明）可另案申請隨身配戴使用。	保留醫療需求另案申請；必要時由學校依個案需求約定使用方式。	保留原校規明確保障醫療需求。
四、(六)1、2 隱私與拍攝	需尊重他人隱私；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。	增列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任意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傳輸或散布他人影像、聲音及個人資料；不得利用載具從事霸凌、騷擾、冒用身分或散布不實訊息。	補強個資、隱私與網路行為規範，使學生更容易理解禁止行為。
四、(六)3 財物保管	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	改為學生應妥善保管；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告知師長，學校得依實際情形協助處理；個人財物責任仍由學生及家長負擔。	避免以絕對免責文字處理所有情形，同時維持個人財物自行保管原則。
四、(六)4 校內充電	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。	維持原規定。	避免用電、安全及保管爭議。
六、(一)一般違規	未經申請攜帶或違反規定，交由學校暫時保管，請家長到校領回，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	改採分層處理：以教育、輔導及改善行為為原則，得依情節提醒、登記輔導、通知導師或家長、暫時保管；必要時請家長領回。涉及其他違規或重大情節者，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	避免一般使用違規一律直接進入懲處，強化教育與比例原則。
六、(二)屢次違規	屢次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，得請家長協助共同規範管理，暫停攜帶手機到校。	保留家長共同管理及得暫停攜帶；增列共同檢視申請必要性、保管方式與改善措施。	保留學校管理工具，同時增加親師生合作與改善機制。
附件一	現行規範提及「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，但本次提供資料未附表單內容。	新增一頁 A4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暨使用切結書」。	使申請程序、使用規範、家長同意及學校審核一次完成。